

中共固原市委宣传
收文 字第 区宣 121
2023年 6月 7

中共固原市委宣传部文件批分处理单

来文单位	区党委宣传部		来文 字号	宁宣发【2023】25号	
密级		紧急程度		收文时间	2023.6.7
文件 标题	关于开展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领导 批示	<p>7/6 请 柳日同志阅示； 请各支部、山明各 同志阅； 建议由小同志牵头， 组织科 负责抓学制定应急预案， 近期要以中心组 会议部署。 宋政 6.7</p>				
拟办意见	<p>请柳日同志阅示， 柳日同志阅 6.7</p>				
备注	<p>6月8日已转发市直机关工委、教育局、公路局、 民政局、交通局、卫健局 6个单位。 6.8</p>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宁宣发〔2023〕25号

关于开展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直属机关工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团委，自治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文明素养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促进全区人民文明安全出行，决定以“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为主题，在全区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民利民原则，通过在全社会积极倡导文明出行，重点纠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酒后驾驶、车辆和行人闯红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逆行、乱停放、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人乱穿马路等违法和不文明行为，引导驾乘人员和行人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培育文明风尚，不断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时间安排

活动以常态化开展为主，集中行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8 月。

三、主要内容

（一）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方式方法、平台载体和时间节点，广泛持续开展文明出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出行，曝光交通陋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引导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自觉抵制交通违法和不文明行为。

(二) 组织文明出行示范引领活动。各地、各部门教育引导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遵规守法、带头礼让，自觉把文明出行理念融入公务活动和日常生活，为广大群众当好示范和表率。组织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行业开展“文明礼让我先行”活动和“最美司机”推选宣传等活动，组织快递、外卖等行业开展“我是文明交通使者”等活动。

(三) 深化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团员青年、热心群众等，深入一线开展文明出行宣传、交通秩序维护、不文明行为劝导、协助电动车上牌、摆放共享单车(电动车)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 加大交通秩序管控力度。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加强现场执法，扩展非现场执法，强化法律法规约束作用。落实轻微违法行为“首违警告”和不文明行为“罚教结合”工作要求，有机统一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序推动电动自行车上牌照工作。

(五) 改善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规范道路标志标线，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持续推进交通信号设施规范化建设，为引导市民文明出行提供良好交通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在自治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抓好任务落实。各市、县(区)和各有

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全力配合工作开展，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压紧压实责任。各市、县（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专项行动的总体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和任务分工，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纳入日常工作，强化指导推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各级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强工作协调，强化检查指导；要发扬宣传优势，广泛开展文明出行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普及文明常识、弘扬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要积极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广泛开展宣传倡导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车上牌照、骑乘电动车戴头盔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三) 强化检查考核。自治区文明办将会同有关单位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开展工作督导、检查通报，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各市、县（区）和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强对本地区和系统单位的检查考核，以严督实考推动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取得进展、显现成效。

各市、县（区）和各有关单位关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典型事迹、新闻线索请及时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联系人：吴瑜英，联系电话：0951—6669533，邮箱：nxwmshc@163.com。

附件：相关单位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附 件

区直机关工委关于开展文明出行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不断深化区直机关文明型机关建设实效，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文明风尚“四项行动”，按照区直机关“百队万人”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计划，现就助力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

二、时间安排

采取“网上+线下”相结合，宣传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集中行动时间为2023年6月至8月份。

三、目标任务

持续实施“百队万人”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动员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开展“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宣传实践活动，结合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广泛参与文明交通宣传、秩序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主要内容

(一) 开展弘扬时代新风志愿服务活动。突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要求，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健康文明的生活和出行方式，引导党员干部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带领家庭成员共同参与文明出行实践活动，形成向上向善、无私奉献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 开展“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宣传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秩序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劝导外卖等从业人员文明出行，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电动车上牌等工作。自觉践行“135”绿色出行方式，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增强党纪意识和法治观念，坚决抵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强行超车、超员超载等危险驾驶行为，坚决杜绝党员干部酒驾、醉驾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三) 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网络宣传活动。统筹做好区直机关实施“百队万人”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结合“‘宁’聚正能量”网络正能量作品征集，利用区直机关工委各类宣传平台积极宣传展示机关干部职工积极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特色做法和具体成效。

(四) 开展“双报到、双报告”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对接共建社区，根据结对共建社区和常住地社区需要，落实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报告”制度，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城市、平安城市等重大活动，形成“工作在工作单位、

活动在社区、奉献双岗位”的良好局面。

(五) 积极开展选树“文明标兵”活动。持续组织开展“文明标兵”选树活动。区直机关工委运用“四个载体”和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宣传发布“文明标兵”先进事迹，各部门（单位）要推动“文明标兵”的感人事迹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一步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

五、具体要求

(一) 强化工作合力。坚持党组（党委）统一领导、牵头处室具体协调、基层支部示范带动、群团组织主动作为、党员干部全员参与的体制机制，形成有效合力，切实推动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 持续推动落实。按照每月有主题、周周见行动，贯穿全年、长期坚持的要求，注重日常、坚持经常，加强常态化监管督导，真正让文明出行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机关文明风尚越来越好。

(三) 加强典型宣传。结合部门（单位）特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依托区直机关工委全媒体宣传矩阵，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品牌，弘扬正气、激励先进、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文明出行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推动教育系统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全区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和社会文明素养，积极营造文明出行浓厚氛围，共同维护校园周边良好交通秩序，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养成文明出行习惯，坚决守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开展文明出行主题教育活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广泛开展以“文明礼让、平安出行”为主题的文明出行主题教育活动，重点开展“五个一”主题教育，即开展一次交通安全主题班会、组织一次国旗下演讲、上一堂交通安全体验课、签订一份文明出行承诺书，观看一部交通安全教育片，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和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主题板报、专题讲座等形式，广泛宣讲学生步行、骑行、乘车交通安全知识常识，引导学

生、教职工文明出行。

(二) 深入开展文明出行校园普法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道路交通知识、法律法规宣传讲座，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促进师生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酒后驾驶、车辆和行人闯红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逆行、乱停放、驾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人乱穿马路”等违法和不文明行为，使广大师生系统地接受交通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教育。

(三) 深入开展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文明出行为主题的“小手拉大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学生争当文明出行宣讲员，发放文明出行倡议书，倡导文明出行从我做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正确、安全乘坐各类交通工具，通过教育好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提高全体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素养。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在乡镇、街道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微课堂、交通知识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假期在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展交通引导和志愿服务，为营造有序、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青春志愿服务力量。

(四) 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各级教

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联合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大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针对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交通拥堵现状，指导中小学校制定“一校一策”交通疏导方案，完善“护学岗”制度，充分发挥师生家长志愿者作用，抓好校门口停车管理，切实维护好校园及周边交通秩序，为学生提供便利安全的上下学交通环境。加强校内车辆管理，合理规划校内行车路线，隔离停放区域，未经学校允许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规范校车安全驾驶行为，抓好校车驾乘人员安全带规范使用，切实提高校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三、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安排部署，从严从细抓好落实，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减少学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管教结合，多措并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以小学高年级段至初中年级段为重点，抓住学生上下学的关键时段，下大力气采取有效措施，注重学生的行为规范、文明礼仪的日常监督、考核评价，让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形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

（三）内外联动，务求实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对内宣传教育、对外示范引导，加强与公

安、交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将文明出行与德育工作、校园安全等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管理岗位职能，明确职责分工、量化工作任务，统筹安排活动，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重在参与、重在过程、重在教育”的原则，广泛动员学校、师生参与活动，强化宣传阵地建设，用活用好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交通文明正面宣传，倡导正能量，大力传播文明出行知识常识，营造全社会共话文明出行热烈氛围。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文明出行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持续加强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大力提升广大群众安全文明意识，助力全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结合自治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自治区公安厅决定自6月至8月底，在全区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文明交通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区“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文明交通专项行动有序开展，成立由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胡银萍局长任组长，交管局班子成员及各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宣传科，由交通管理局副局长袁敏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导专项行动。

三、任务措施

(一) 深入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各地要以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为牵引，延续推广全区普通国省道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对存在的管理漏洞盲区和道路安全隐患点段，按照“发生一起事故，歼灭一类（批）隐患，完善一类（批）制度”的要求，针对性强化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一要深化国省道隐患排查治理。认真排查2023年以来本地较大事故和典型事故发生路段以及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等隐患点段，综合采取控制车速、强化警示、提升防护措施，集中力量实施“三必上”“五必上”安全改造，系统性增设和完善标志标线、警示提示和安全防护设施。二要深化城市交通组织精细化治理。深入推动民生实事办理事项，重点排查影响通行的突出问题，通过建设城市绿波带、路口渠化、路段“微改造”，升级改造重点路口信号灯，合理调整交通信号灯配时，持续推进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管理设施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为引导市民文明出行提供良好交通环境。

(二) 持续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针对夏季暑期、假期、汛期等交通安全形势特点，深入开展夏季交通安全打击整治，扎实推动“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消除路面突出风险，切实净化道路交通秩序。一要深入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

罪专项整治。深入分析夏季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规律特点，优化调整勤务部署，加大路面查处力度，每周六、周日和端午节、古尔邦节等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统一行动，持续保持对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二要深入开展农村“两违”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紧紧围绕农村地区夏收、务工等交通出行特点，加强分析研判，紧盯“一早一晚”出行高峰时段，组建执法小分队，严厉查处农村“两违”、面包车超员等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三要扎实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专项整治。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全面依托超限检测站、交警执法站、农村劝导站等执法阵地，严查“三超一疲劳”、农用车违法载人、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每月5日、15日、25日为专项整治统一行动日。四要深入开展摩托车违法专项整治。紧盯城市道路、城郊结合部、农村地区等摩托车出行率高的重点区域，全面分析研判摩托车违法集中多发的重点时段特点，科学调整勤务部署，灵活采用日常巡逻检查、集中力量整治等方式，严查摩托车非法改装、涉牌涉证、超员超速、酒驾醉驾、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规范摩托车道路通行秩序。五要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选用合格头盔、主动佩戴头盔意识，努力提升头盔佩戴率。加

大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路面查处力度，处罚与教育结合，严厉查处驾驶人、副驾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六要深入开展全区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专项提升行动。严格按照《全区驾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专项提升行动方案》要求，聚焦人、车、企三类管控重点，健全企业责任落实联合监管机制，强化驾乘人员宣传警示教育，分级分类、严管严查各类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抓好大中型客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推动全类型机动车驾乘人员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切实提高机动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

（三）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结合《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计划2023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和“减量控大”通报考核要求，重点推进全区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中关于文明交通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推动提升全民安全文明守法出行意识。一要积极调动媒体力量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自治区文明办已安排各主流媒体开展专题专栏，各地要挖掘亮点工作、整理工作动态、收集正能量事迹，积极投稿。同时，要在各地公安新媒体设置“文明素养提升行动”“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文明交通在行动”等话题词，广泛开展“倡导文明交通，摒弃交通陋习，抵制危险驾驶”“酒后禁驾”“一盔一带”“礼让斑马线”等主题公益宣传。二要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扩大行动影响力。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将指

导银川市组织启动“交通事故瞬间重现”巡回展演活动，筹备成立交通安全文艺宣传队，集中各地优质节目，每月深入基层开展1场“美丽乡村行”全区巡回宣讲活动。各地要结合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和“五个一”进驾校活动安排，每月针对农村“一老一小”、新驾驶人、进城务工、客货运输等群体开展1次主题宣讲，每月组织开展进驾校、进媒体、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单位、进集市等活动各不少于1次，每月组织开展1场以交警支队名义举办的“美丽乡村行”宣传活动。三要积极开展警示曝光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将通过交管12123平台，每月向全区驾驶人推送警示提示短信不少于4次、共计不少于500万条次。各地每月要集中开展“五大曝光”相关工作不少于2次，重点加强对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的曝光警示，广泛宣传社会公众文明交通的正能量典型故事；每月组织交通民警走进广播电视直播间，开展宣传倡导活动不少于1次。四要积极拓展文明出行宣传阵地。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将尽快启用20处高速公路服务区主题宣传阵地，并已部署各市结合辖区地域特色、推动打造1处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安全主题文化阵地。各地要加快进度，力争8月底前建成投用。要在去年建设基础上，每月更新更换不少于10%的农村行政村和农村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栏、警示标牌内容。各县区要在辖区公路沿线营造安全宣传氛围不少于50处，在辖区汽车站、客货运场

站完善宣传内容。

(四) 强化部门联动行业协同共治。文明素养的提升是一项需要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工作，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一要加强顶层设计，推动部门行业齐抓共管。各地要积极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交通安全文化建设机制，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落实责任，推进交通安全文化建设与文明城市创建、乡村发展振兴深度融合。二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活动。会同文明办、共青团，依托各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交通法规宣传、电动车上牌动员、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劝导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会同党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发起公职人员践行文明交通倡议活动，动员党员干部积极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倡导者和传播者，为广大群众起到示范引领、表率带动作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六一”、暑期、放假开学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交通安全进校园宣讲活动，拓展完善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宣传阵地。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紧扣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借力推动文明交通专项行动纵深开展。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客货运输行业“文明礼让我先行”“最美货车司机”推选宣传等活动，积极提升客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会同邮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快递、外卖等行业

开展“我是文明交通使者”等活动，大力倡导骑乘电动车规范使用安全头盔。三要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文明交通行动。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交通文明建设，依托互联网出行企业、客货运输企业、媒体、志愿者等社会资源、专业力量创作交通安全文化作品，组织开展新时代交通安全文明新风行动。积极探索交通安全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地域特色文化融合，引导传统艺术、地域文化助力文明交通文化传播，让交通安全文化可学、可亲、可感、可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交通违法和交通陋习，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推进。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的意见》，自治区文明办将牵头推动各部门深入开展此次文明交通专项行动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成立工作专班，高规格、严要求组织部署推进。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层层落实包抓责任制，制定责任清单。要健全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要建立通报制度，对检

查发现的问题和各地亮点工作定期进行通报，推动问题整改、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要加强信息报送，按时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各支队于6月1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组织部署情况，每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小结，8月3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及电话：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宣传科 马军保，0951—5688960。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文明出行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进一步提升民政领域志愿服务水平，切实增强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主动性、自觉性，规范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志愿服务，营造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创造良好志愿服务环境，特制定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

二、时间安排

2023年6月至8月。

三、主要内容

(一) 深化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抽查工作。

1 活动内容：制定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在按照监管权限统筹组织各级民政部门对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抽查活动，规范志愿服务行为。

2 活动主体：自治区民政厅及各市、县（区）民政局。

(二) 督促指导吴忠市“志愿之城”创建工作。

1 活动内容：通过蹲点调研、实地踏查、座谈交流等方式，为县（区）、乡镇（街道）、社区及志愿服务组织等基层一线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者送政策、答疑问，引导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文明出行专项行动。

2 活动主体：自治区民政厅、吴忠市民政局。

（三）着力强化“中国志愿服务网”推广应用。

1 活动内容：通过督促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应用“中国志愿服务网”（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服务信息，促进志愿服务大数据在社区建设、基层治理、民生改善等领域应用，强化推动“互联网+志愿服务”。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提升志愿服务项目设计推广、志愿者招募等工作力度，推动各类志愿服务组织聚焦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开展服务。

2 活动主体：自治区民政厅及各市、县（区）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统筹。各市、县（区）民政局要高度重视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积极统筹系统内部力量，会同志愿服务有关部门或志愿服务专家学者组成由民政部门牵头的抽查工作小组，开展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抽查工作。

（二）规范志愿服务。各市、县（区）民政局要认真履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发挥抽查工作基础性作用，运用好抽查工作成果，通过制定工作指引、组织开展培训、加强

业务指导等方式，积极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团体，引导其依法依规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志愿服务活动。

（三）宣传推广典型。各市、县（区）民政局要以文明出行专项行动为契机，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志愿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挖掘推广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和优秀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文明出行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文明服务水平，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交通安全和文明意识，营造文明出行的浓厚氛围，创造良好交通运输服务环境，特制定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

二、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要常态化开展，切实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贯穿平常，集中行动时间为2023年6月至8月。

三、主要内容

（一）深化主题宣传教育。重点在交通枢纽场站、基层养护站点、公路建设养护工地、高速公路广告牌、公交出租电子屏等大力宣传文明出行标志标语；结合实际制定《文明出行倡议书》，利用条幅、展板、传单、电子屏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组织志愿者服务队，进社区、进企业、进运输场站，发放文明出行宣传手册、维护交通秩序、

劝导不文明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从自我做起，提高自我约束意识，切实加强自我管理，做到遵规守法、文明行车、带头礼让。

（二）开展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宣传活动。以“保障公路畅通，服务人民出行”为主题，深入开展富有时代精神和创新活力的公路宣传活动，讲好公路故事，展示行业形象，推进社会共治，在全社会形成了解公路、关心公路、爱护公路的良好氛围。聚焦运输服务、执法监管、公路保通保畅等方面的具体举措，突出展示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在服务社会公众出行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创新相关便民服务措施，在超限检测站、公路服务区等场所，为货车司机提供加水、如厕、充电、休息等基本服务。积极宣传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免收通行费等利民政策，以及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掌上办”等便民服务举措，让群众更好地知晓政策、享受政策。

（三）开展“最美司机”评选活动。在全区开展“最美公交司机”“最美出租车司机”和“最美货车司机”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安全知识有奖问答、“送政策”“送清凉”等系列宣传及关心关爱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交通精神，传播道路运输行业正能量，营造关心关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切实提升广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健康稳定高质量

发展。

(四) 加强公路基础设施建设, 提供优质运输服务。开展“管养示范样板路”“养护工程示范项目”“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服务乡村振兴三年攻坚行动”等, 大力提升公路洁化、绿化、美化; 在国道增设交通信号灯设施, 改造老旧桥梁 3 座; 对贺兰山东麓沿线和滨河文旅岸线路面实施彩化处理, 设置 G110 线镇北堡影视城区域安全通道; 到 8 月底, 累积投资 8 亿元, 完成农村公路路况 2000 公里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提升客运服务质量, 加强司乘人员培训教育, 优化客运班线, 规范出租车、网约车市场秩序, 打击无证运营行为。因地制宜开通“城际公交”“赶集公交”“定制公交”等专线及定制线路, 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推进银川市“绿色出行创建城市”建设。

四、具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要高度重视道路运输文明出行工作, 进一步深化认识、凝聚共识, 结合单位实际抓好落实。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领导责任制,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和规范化、常态化的工作机制。

(二) 深入推进。坚持对内宣传教育、对外示范引导, 上下联动, 有序推进。结合行业实际细化活动方案, 明确职责分工、量化任务和时间节点。要切实加强跟踪、督促和指导, 实时掌握工作动态, 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应付, 防止搞

形式主义、走过场。

（三）务求实效。要充分发挥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特色鲜明、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发扬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围绕交通运输行业加强文明出行工作的总目标，常抓不懈，积极发掘典型做法，总结先进经验，不断推进文明出行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自治区团委关于开展文明出行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升文明素养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促进全区广大团员青年文明出行，现就开展全区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文明礼让 平安出行”

二、时间安排

活动以常态化开展为主，集中行动时间为2023年6月至8月，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

三、主要内容

（一）加强线上线下宣传引导。在“宁夏共青团”“青春宁夏”“志愿宁夏”等团属新媒体平台对文明出行专项行动进行宣传部署，普及文明出行常识、弘扬先进典型等。把文明安全出行教育纳入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内容，通过举办主题团队课、法治宣传讲座等形式，推动文明和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

(二) 积极解锁安全教育实践“新模式”。结合开展“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活动，联合教育、公安、交通等单位（部门）广泛开展青少年交通安全训练营、儿童平安小课堂、流动少年宫进校园公益课堂等亮点项目，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文明、法治和安全意识。

(三) 深化文明出行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各地各单位团组织广泛发动志愿者、团员青年参与文明出行志愿服务，重点开展文明出行宣传、交通秩序维护、不文明行为劝导、摆放共享单车（电动车）等活动，向人民群众传递文明交通理念，倡导文明出行新风尚。

四、工作安排

(一) 招募组建服务团队。各级各单位团组织根据属地服务需求，积极对接区内外高校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团队，动员招募返乡大学生、西部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各类社会公益组织等，招募组建“文明出行”志愿服务团队。

(二) 对接确定服务地点。加强与宣传部、文明办、公安、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接沟通，按照属地原则，综合考虑交通、安全等因素，就近就便确定一批集中服务地点，协调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三) 精细做好服务保障。积极协调做好服务期间的保障工作，为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者马甲、志

愿服务标识、旗帜等，做好安全提示和过程管理。支持志愿服务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捐赠、网络众筹等方式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为志愿者提供团体交通误餐补贴、团体意外保险和项目实施等相关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此次文明出行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当地工作要求和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广大青年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扎实推进系列活动的开展。

（二）丰富载体、打造品牌。要在此次安排部署之上，创新工作思路，在投身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载体，逐步打造具有本地本单位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形成常态化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团属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收集视频、图片素材，挖掘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0份